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 2013-026

证券代码：110013 证券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国投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3 年 7 月 5 日
- 赎回价格：100.40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3 年 7 月 11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3 年 7 月 8 日）起，“国投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国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5 号文核准，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 34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投转债”，债券代码为 110013，期限 6 年，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尚有 1,767,872,000 元“国投转债”在市场上流通。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国投转债”上一期转股价格（4.74 元/股）和当期转股价格（2.91 元/股，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13 年 5 月 22 日执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经 2013 年 5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行使“国投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投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国投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约定如下：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发行人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赎回程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满足前述提前赎回条件，公司将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赎回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如公司决定执行本项赎回权时，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至少发布 3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将载明赎回程序、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赎回日距首次赎回公告的刊登日不少于 30 日但不多于 60 日。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日当日所有登记在册的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当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具体的执行办法视当时上交所的规定处理。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委托上交所通过其清算系统代理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期结束后，公司将公告赎回结果及其影响。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3 年 5 月 30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国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国投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13 年 7 月 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投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0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0.9\% \times 161 / 365 = 0.40$ 元/张）。

个人投资者扣税（税率 20%）后赎回价格为 100.32 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 10%）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0.36 元/张，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国投转债”赎回提示公告 3 次（即 2013 年 6 月 4 日、2013 年 6 月 6 日、2013 年 7 月 2 日），通知“国投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3 年 7 月 8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投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13 年 7 月 11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国投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3 年 7 月 8 日）起，“国投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国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8006378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3 日